重庆市不动产抵押登记专网申报

简版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（首次）

（预告登记版）

单位：平方米、万元

|  |
| --- |
| 主债权合同/抵押合同编号： |
| 合同当事人 | 抵押权人 |  |
| 证件种类 |  | 证件号 |  |
| 抵押人 |  |
| 证件种类 |  | 证件号 |  |
| 债务人 |  同抵押人 |
| 证件种类 |  | 证件号 |  |
| 不动产情况 | 不动产坐落 |  |
| 不动产单元号 |  |
| 不动产权证号 |  | 房屋/土地抵押面积 |  |
| 抵押情况 |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（最高债权额） |  | 债务履行期限（债权确定期间） | 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|
| 担保范围 | 主债权 利息 违约金 损害赔偿金 实现抵押权费用其他（详见主债权合同或抵押合同） |
| 抵押类型 | □一般抵押 □最高额抵押 |
| 抵押物清单 |  有，详见清单  无  |
| 附记 |  |
| 合同当事人依法确认上述内容与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内容一致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如有不实，合同当事人愿承担法律责任。当事人双方约定共同申请抵押权预告登记。在办理转移登记后，同时申请抵押权预告登记、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本登记。抵押权人签章： 抵押人签章： 债务人签章： 同抵押人年 月 日  |

注：本简版合同由金融机构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推送，与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